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箱 3500 个、环保托盘
15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2 月
生态环境编制部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箱 3500 个、环保托盘 15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2 月 19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箱3500个、环保托盘15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2月1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箱3500个、环保托盘15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叶海莹（信用编号 BH000045）、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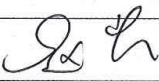
2020年 >

月 19 日



打印编号: 15783005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6ej7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箱3500个、环保托盘15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海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0045	



江门市“首部之窗”自助便民服务热线

记录号: 4407032578412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427622	单位名称	江门市创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11197908105429	个人姓名	赵琪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71119790810542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查询专用章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工资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2	200206	5	1037.15	394.90	1043.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7	200207	1	222.60	63.60	1050.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8	200208	3	310.35	203.10	1045.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9	200209	2	250.10	210.35	1045.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8	200301	4	1155.00	462.40	1045.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6	5	539.00	215.94	104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408	5	1349.00	529.60	104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503	14	4250.54	1700.30	1518.02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4531.20	632.50	790.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5	12	4791.00	795.00	820.14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2193.00	1035.00	107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5	12	2302.40	1063.16	113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3	14	2750.16	1291.16	1158.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51.00	474.40	115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5	10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53.42	1035.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506	6	1875.24	1155.84	2403.00

缴费记录 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工资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7	201609	15	5099.50	3132.00	261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60.02	2052.32	2533.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691.35	1287.25	253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5.68	1394.08	253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8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807	1	1755.85	1033.32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009427022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1808	201911	16	1755.85	1033.32	3376.00
合 计							50771.42	3070.00	

打印流水号: qd51153717

打印时间: 20191210 11:04

可登录 <http://wsz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0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TRX



“國興法
政經工
發旺經”
進一全業
相務統
扣團公系
示記、統
發證、統
可、統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獎 型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自 然 人 投 資 或 控 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赵凤
代表人
定宏

富业长期

匪
拟
捕
殺

[illegible]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簋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关
机
记



2019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13年1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1
四、环境质量状况.....	13
五、评价适用标准.....	19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八、环境影响分析.....	29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十、结论与建议.....	4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域图
- 附图 6 江门市区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杜阮污水厂集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规划证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大气预测截图

附表：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箱 3500 个、环保托盘 15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西环路 103 号 (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22.583460°, 东经 113.056208°)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 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97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88.9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9%
评价经费 (万元)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总投资 50 万元, 租赁江门市西环路 10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22.583460°, 东经 113.056208°, 详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3970m², 总建筑面积 4088.9m², 产品方案为年产木箱 3500 个, 环保托盘 15 万个。项目至今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 号)的要求, 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中拟升级改造类企业名单, 须限期进行整改, 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 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 以便能有效的控					

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施行），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制造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故应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箱3500个、环保托盘15万个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箱3500个、环保托盘15万个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西环路103号。项目占地面积3970m²，总建筑面积4088.9m²，项目设有木工车间、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办公室等，项目组成汇总见表1-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799.3	木工车间，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配套工程	办公室 2 层	1289.6	办公区、展厅、员工休息区
公用工	供水系统	——	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系统	——	市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系统	——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粉尘经六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固废暂存区	——	占地 2m ² ，室内暂存固体废物
	危废暂间	——	占地 2m ² ，室内暂存危险废物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环保托盘、木箱，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产品方案表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环保托盘	15	万个
木箱	3500	个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胶合板	3213m ³
松木、杂木	1080m ³
钉子	13 吨
实木板	1377m ³

注：项目所用原辅材均为供应商提供的新料，项目不涉及原材料的生产。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对应工艺
1	精密度板开料锯	3	切割
2	简易推台锯	3	切割
3	压刨床	2	压刨
4	多片锯	4	切割
5	收边锯	1	切割
6	钉枪	15	打钉
7	小型砂带机	3	打磨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5 天，工作制度为 16 小时，两班制。

(2)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2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管网。项目总用水量280.6t/a。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2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5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相关标准，按用水定额 4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92t/d，280.6t/a。

（2）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相关标准，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5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6.5 万 kw·h。

7、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途
1	水	280.6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生活办公
2	电	16.5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应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托盘、木箱，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整改前后所使用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证取得于 1994 年，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第 10 条：“暂停审批（或核准、备案）江门大道沿线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商铺、房地产、工业等项目（1、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之前已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除外；2、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除外）（注：100 米范围的起点为道路边线）”中“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之前已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除外”类别，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西环路 103 号，根据房地产权证，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环保政策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东厂界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外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项目选址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西环路 103 号，项目东面为江门大道、西面为空地、北面为合成石材、南面为蓬江区如鸿不锈钢装饰部。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还有周围村民住宅的生活污水污染。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1-7。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表 1-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m）	主要污染物
江门大道	东	20	噪声、废气
空地	西	紧靠	——
蓬江区如鸿不锈钢装饰部	南	紧靠	噪声、废气、固废
合成石材	北	5	噪声、废气、固废

2、现有项目情况

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占地面积 3970m²，总建筑面积 4088.9m²，总投资 50 万元，经营内容为木箱、环保托盘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木箱 3500 个，环保托盘 15 万个。

3、生产工艺

以胶合板为原料生产环保托盘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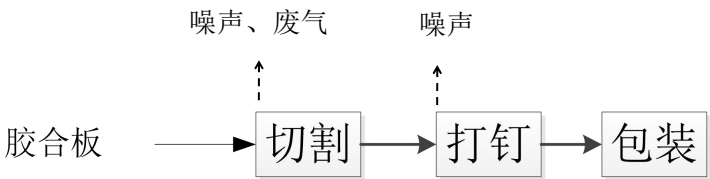


图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以松木、杂木、实木板为原料生产环保托盘和木箱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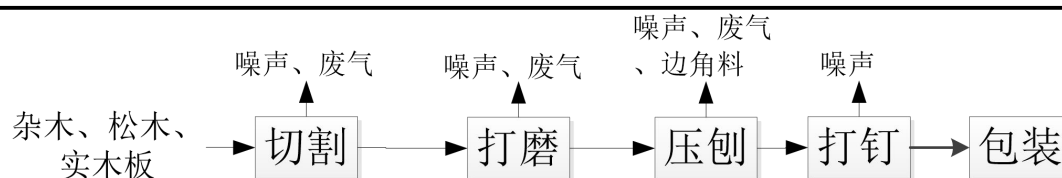


图6-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以胶合板为原料生产环保托盘的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对胶合板进行各种切割加工，达到所要的尺寸精度和形状位置精度及满足图样要求。

打钉：将切割好的材料进行打钉组装。

包装：成品加工好直接成批打包，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包装废料。

以松木、杂木、实木板为原料生产环保托盘和木箱的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对松木、杂木、实木板进行各种切割加工，达到所要的尺寸精度和形状位置精度及满足图样要求。

打磨：使用小型砂带机对切割好的原料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打磨，去毛刺。

压刨：使用压刨床对打磨好的材料进行压刨，使其表面更加光滑。

打钉：将切割好的材料进行打钉组装。

包装：成品加工好直接成批打包，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包装废料。

产污环节分析

-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 (2) 废气：项目切割、打磨、压刨工序产生木质粉尘。
- (3) 噪声：项目噪音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气处理产生的木质粉尘渣。

4、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员工人数 2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5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80.6 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252.54 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BOD₅、SS、NH₃-N 等。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废水产排污情况

时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252.54t/a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63	0.038	0.038	0.005
	排放浓度(mg/L)	252.54t/a	200	120	100	20
	排放量 (t/a)		0.051	0.03	0.025	0.005

(2)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切割、打磨、压刨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木质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S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材料为胶合板、松木和杂木、实木板，年消耗量分别为 3213m³、1080m³、1377m³。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包括切割、打磨、压刨工艺，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1 锯材加工业”，均属于锯材制造，且厚度均>55 毫米，因此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1 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为 0.15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以产品产量计，本项目使用木质原材料 5670m³/a，产生的边角料为原料使用量的 0.2%，则产品产量为 5658.66m³/a（5670m³/a×（1-0.2%）），因此产生粉尘量约为 0.849t/a。

(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 50~90dB(A)。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东厂界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外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员工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2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5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507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整改前生产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7.8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表1-7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企业污染物产生量	现有污染物治理设施	现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后续拟采取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252.54 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52.54 t/a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	木质粉尘	0.849t/a	加强通风	0.849t/a	经六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3.507t/a	环卫部门处理	0	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7.8t/a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0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整改前项目没有相关手续，没有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6）项目整改内容

①木料粉尘由原来的加强通风改为收集后经六台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②六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木质粉尘渣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③新增一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生活废水，使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远期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

(7) 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

项目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整改前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后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整改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气	切割、打磨、压刨工序	颗粒物	加强室内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经六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整改
噪声	机器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通过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门窗设置密封条、生产设备加装减震垫等隔音措施	合理布局、通过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门窗设置密封条、生产设备加装减震垫等隔音措施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不变
		木质粉尘渣	/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整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

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text{m}^3/\text{s}$ ，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四、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所属环境功能区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位置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4848-2017）V 类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东厂界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外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近期排入杜阮河，远期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8	是否两控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参考《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检测报告》（HC[2019-04]179C 号）中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在“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和“木

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W15”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监测项目	水温（℃）	pH 值	DO	BOD ₅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2019.04.29	22	7.35	2.8	5.2	31	32	2.85	0.18	ND
	2019.04.30	22	7.20	2.7	5.9	34	33	2.68	0.19	ND
	2019.05.01	22	7.24	2.5	4.4	30	34	2.75	0.20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监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Cd	Cr（VI）	Pb	Hg	As	Ni	——
	2019.04.29	3.50×10 ³	1.28	ND	ND	ND	3.20×10 ⁻⁴	1.3×10 ⁻³	ND	——
	2019.04.30	2.40×10 ³	1.37	ND	ND	ND	6.40×10 ⁻⁴	1.5×10 ⁻³	ND	——
	2019.05.01	3.50×10 ³	1.54	ND	ND	ND	6.10×10 ⁻⁴	1.8×10 ⁻³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W15	监测项目	水温（℃）	pH 值	DO	BOD ₅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LS
	2019.04.29	22	7.41	2.2	15.3	65	50	4.32	0.17	ND
	2019.04.30	22	7.31	2.6	12.8	60	52	4.37	0.18	ND
	2019.05.01	22	7.10	2.3	13.5	62	53	4.54	0.16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监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Cd	Cr（VI）	Pb	Hg	As	Ni	——
	2019.04.29	790	5.48	ND	ND	ND	4.10×10 ⁻⁴	1.1×10 ⁻³	ND	——
	2019.04.30	1.10×10 ³	5.27	ND	ND	ND	3.90×10 ⁻⁴	1.6×10 ⁻³	ND	——
	2019.05.01	1.30×10 ³	5.34	ND	ND	ND	2.40×10 ⁻⁴	9.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GB 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SL63-94）。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对监测断面或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评价，评价方法见附录 D，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4-3 水质指标评价结果

杜阮河 (木朗排灌渠 汇入处下游 500 米) W1	监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DO	BOD ₅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标准指数	——	0.9	1.2	0.98	1.13	0.57	1.9	0.4	ND
	监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Cd	Cr (VI)	Pb	Hg	As	Ni	——
	标准指数	0.175	5.13	ND	ND	ND	0.64	0.018	ND	——
木朗排灌渠 (杜阮污水处理厂 下游 500 米) W15	监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DO	BOD ₅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标准指数	——	0.95	1.36	2.55	2.17	0.88	3.03	0.36	ND
	监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	Cd	Cr (VI)	Pb	Hg	As	Ni	——
	标准指数	0.065	18.27	ND	ND	ND	0.4	0.016	ND	——

由上表3-3可见，评价河段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COD、BOD₅、SS、氨氮、总磷和溶解氧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

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蓬江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见表 4-3。

表 4-4 蓬江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μg/m ³	60μg/m ³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40μg/m ³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μg/m ³	70μg/m ³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μg/m ³	35μg/m ³	0	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数浓度	1.2mg/m ³	4mg/m ³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174μg/m ³	160μg/m ³	0.0875	不达标

根据表 4-3，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11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报的数据，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杜阮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东厂界符合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内的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外的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5。

表 4-5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 / (m)
	X	Y					
木朗	-1090	0	居民	约 2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1090
长乔村	-1719	+1500		约 1000 人		西北	2621
贯溪村	0	+645		约 1000 人		北	645
瑶村	0	+1861		约 2880 人		北	1861
下外村	+761	+1616		约 800 人		东北	2030
塘醇里	+364	+1057		约 800 人		东北	1289
五福社区	+737	+919		约 2500 人		东北	1192
耙冲社区	+1882	+535		约 3500 人		东北	2856
环市	+816	0		约 50000 人		东	816
江咀村	+214	-650		约 3000 人		东南	1092
名古蛇村	+1502	-1507		约 2000 人		东南	2513
鸭仔脚	-315	-1983		约 800 人		南	2121
江门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735	+1168	学校	约 8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555
农林小学	+1813	+168		约 1500 人		东北	1654
木朗学校	-756	+788		约 2500 人		东南	1306
培英高中	+787	-1138		约 2700 人		东南	1436
江门市实验中学	+1021	0		约 2500 人		东	1021
杜阮河	--	--	河流	--	地表水IV标准	东	755

备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建立Y轴，以东方向为X轴的正方向建立X轴。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	项目	IV 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5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2、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3、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东厂界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外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类 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	65dB(A)	55dB(A)
4a	70dB(A)	55dB(A)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表 5-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00	130	200	25
	较严值	300	130	200	25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5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1	切割、打磨、压刨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东厂界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内的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外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 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实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54m³/a，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3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本报告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VOCs），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以胶合板为原料生产环保托盘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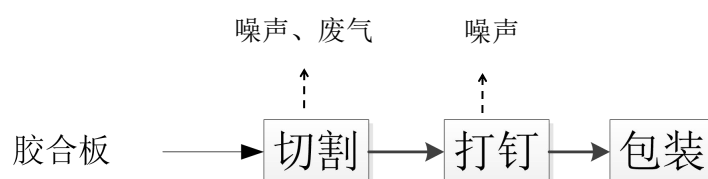


图6-1 生产胶合板环保托盘的工艺流程图

以松木、杂木、实木为原料生产环保托盘和木箱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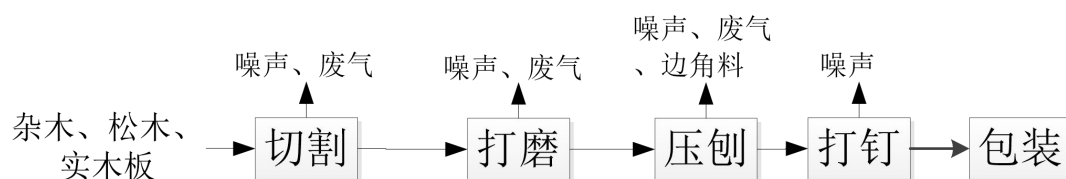


图6-2 生产松木、杂木、实木环保托盘和木箱的工艺流程图

以胶合板为原料生产环保托盘的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 对胶合板进行各种切割加工，达到所要的尺寸精度和形状位置精度及满足图样要求。

钉钉: 将切割好的材料进行钉钉组装。

包装: 成品加工好直接成批打包，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包装废料。

以松木、杂木、实木板为原料生产环保托盘和木箱的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 对松木、杂木、实木板进行各种切割加工，达到所要的尺寸精度和形状位置精度及满足图样要求。

打磨: 使用小型砂带机对切割好的原料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打磨，去毛刺。

压刨：使用压刨床对打磨好的材料进行压刨，使其表面更加光滑。

打钉：将切割好的材料进行打钉组装。

包装：成品加工好直接成批打包，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包装废料。

3、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2) 废气：项目切割、打磨、压刨工序产生木质粉尘。

(3) 噪声：项目噪音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气处理产生的木质粉尘渣。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生产经营，不存在施工期的污染源。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

木质粉尘

本项目切割、打磨、压刨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木质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S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材料为胶合板、松木和杂木、实木板，年消耗量分别为 3213m³、1080m³、1377m³。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包括切割、打磨、压刨工艺，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1 锯材加工业”，均属于锯材制造，且厚度均>55 毫米，因此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1 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为 0.15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以原材料用量计，则粉尘产生量见表 6-1。项目以产品产量计，本项目使用木质原材料 5670m³/a，产生的边角料为原料使用量的 0.2%，则产品产量为 5658.66m³/a（5670m³/a×（1-0.2%）），因此产生粉尘量约为 0.849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精密度板开料锯、简易推台锯、压刨床、多片锯、收边锯、小型砂带机工位设置设置集气装置（粉尘废气集气方式：在各粉尘产生点设置“收尘管”进行收集）对设备产尘点的粉尘进行捕集，然后经六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建设单位位于

精密度板开料锯、多片锯、小型砂带机旁各设置一台风量为 11000m³/h 的袋式除尘器，于压刨床、简易推台、收边锯旁各设置一台风量为 9600m³/h 的袋式除尘器，共设置六台袋式除尘器，总风量为 61800m³/h，木料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率为 8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本环评按处理效率 99%计算，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67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7t/a。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拟通过加强排风,确保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表 6-1 木质粉尘产排污情况

污染物		木质粉尘
产生	产生量（t/a）	0.849
	产生速率（kg/h）	0.174
废气治理	收集率	80%
	治理设施	袋布除尘器
	风量（m ³ /h）	61800
	产生量（t/a）	0.679
	产生速率（kg/h）	0.14
	产生浓度（mg/m ³ ）	2.265
	处理率	99%
	有组织排放量（t/a）	0.007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0.001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0.016
排放标准 （15m排气筒）	排放浓度（mg/m ³ ）	120
	排放速率（kg/h）	2.9
无组织排放量（t/a）		0.17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0.035
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木质粉尘总排放量（t/a）		0.177
木质粉尘收集量（t）		0.672

注：全年按工作 305 天，工作时间按每天 16 个小时计。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住宿人员按 40L/人*d，本项目员工 23 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280.6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52.54m³/a。根据同类型污水的类比监测结果及有关资料文献资料，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2。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6-2 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近期）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52.54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63	0.038	0.038	0.005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23	0.005	0.015	0.003

表 6-3 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远期）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52.54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63	0.038	0.038	0.005
	排放浓度(mg/L)	200	120	100	20
	排放量(t/a)	0.051	0.03	0.025	0.005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50~90dB(A) 之间。设备主要位于车间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6-3。

表6-3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设备	噪音dB (A)
1	精密度板开料锯	50~70

2	简易推台锯	60~70
3	压刨床	60~90
4	多片锯	50~70
5	收边锯	60~70
6	钉枪	80~85
7	小型砂带机	60~70

建设单位拟通过墙体阻隔、加设减震垫、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东厂界符合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20m以内的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20m以外的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木质粉尘渣。

（1）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0.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胶合板使用量为1890t/a，杂木、松木的使用量1200t/a，实木板的使用量为810t/a，则产生的边角料的量为7.8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木质粉尘渣：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收集量约为0.67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23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507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切割、打磨、 压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17t/a	0.17t/a
		颗粒物 （有组织）	0.679t/a, 0.14mg/m³	0.007t/a, 0.03mg/m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近期） （252.54t/a）	COD _{Cr}	250mg/L, 0.063t/a	90mg/L, 0.023t/a
		BOD ₅	150mg/L, 0.038t/a	20mg/L, 0.005t/a
		SS	150mg/L, 0.038t/a	60mg/L , 0.015t/a
		NH ₃ -N	20mg/L, 0.005t/a	10mg/L , 0.003t/a
	生活污水 （远期） （252.54t/a）	COD _{Cr}	250mg/L, 0.063t/a	200mg/L, 0.051t/a
		BOD ₅	150mg/L, 0.038t/a	120mg/L, 0.03t/a
		SS	150mg/L, 0.038t/a	100mg/L , 0.025t/a
		NH ₃ -N	20mg/L, 0.005t/a	20mg/L , 0.005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 物	边角料	7.8t/a	0
		木质粉尘渣	0.672t/a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507t/a	0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50~9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建筑物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污染影响已基本消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源强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论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

项目拟在切割、打磨、压刨等机加工产尘设备处设置专用抽风管，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根据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工程设计，六台袋式除尘器总风量设置为 618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80%，处理率达到 99%以上。经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拟通过加强排风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项目外排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影晌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其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5-5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8-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本项目排污特征，选取外排粉尘废气作为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估算对象，对应的评价因子选取 TSP。项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见表 8-2。

表 8-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 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24h 平均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值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1）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8-3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G1排气筒	-17	5	21	15	1.1	18.06	常温	4880	0.001
面源（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车间	-30	8	18	4	4880	正常	0.035		
	-13	-20							
	81	3							
	72	35							
	-29	9							

表8-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6.79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MOD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下表:

(2) 估算模式结果

项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8-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25m	43.3260	4.81
50m	47.1800	5.24
54m	47.6780	5.30
75m	27.8090	3.0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7.6780	5.30
D10%最远距离 (m)	0	0
评价等级	二级	
下风向距离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m	0.0011	0.00
25m	0.0141	0.00

46m	0.0792	0.01
50m	0.0750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792	0.01
D10%最远距离（m）	0	0

根据预测，最大质量浓度 $47.6780\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3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的排气筒为原点中心边长 5km 的范围；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8-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项目厂房	切割、打磨、压刨粉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7

表8-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G1 排气筒	颗粒物	0.1mg/m³	0.001kg/h	0.007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7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7t/a

表 8-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切割、打磨、压刨工序	布袋损坏	颗粒物	0.14	1	1

表 8-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77

综合上述，项目排放颗粒物占标率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大气排放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切割、打磨、压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没有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项目最大占标率为5.30% $\leq$ 10%，大气评价为二级评价，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大气排放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水污染影响与水文要素影响。根据其主要影响，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划分为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以及两者兼有的复合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不改变受纳水体的水文情势。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可归类为水污染影响型。

1、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属于直接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根据《地表水环境评价导则(HJ2.3-2018)》，本项目只需分析水污染控制措施及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8-11，8-1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8-13，8-14，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8-15,8-1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8-17,8-18。

表8-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近期）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进入自然水体杜阮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一体化治理	/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 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8-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远期）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 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8-13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近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E113.056208°	N22.583460°	0.025	自然水体杜阮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 00~12:00,14:00~18:00，19:00~23:00	杜阮河	CO D _{Cr}	≤90
									BO D ₅	≤20
									NH ₃ -N	≤10

表8-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E113.056208°	N22.583460°	0.025	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NH ₃ -N	≤8

表8-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近期）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表8-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远期）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表 8-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近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90	0.075	0.023
		BOD ₅	20	0.016	0.005
		SS	60	0.049	0.015
		氨氮	10	0.01	0.003

表 8-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200	0.0002	0.051
		BOD ₅	120	0.0001	0.03
		SS	100	0.00008	0.025
		氨氮	20	0.0002	0.005

2、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处理后排入杜阮河，其中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为主体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生物处理方法比较经济。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表7-7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共由六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事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⑤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

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⑥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3、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污水中氨氮及有机物含量较高，因此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设置调节池的目的主要是调节污水的水量和水质。随后进入缺氧池进行生化处理。在缺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转化为 N_2 ，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缺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好氧池中细菌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该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可满足： COD_{Cr} 去除率 $\geq 50\%$ ， BOD_5 去除率 $\geq 60\%$ ，SS 去除率 $\geq 60\%$ ，LAS 去除率 $\geq 50\%$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措施达标处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杜阮河，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远期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接通到企业后，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规划总占地面积 14.13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远期（2020 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9，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采用

A-A-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杜阮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828m³/d,杜阮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55%。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远期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杜阮河,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精密度板开料锯、简易推台锯、压刨床、多片锯、收边锯、钉枪等,产生的源强约为 50-90dB(A)之间。建议建设单位拟通过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可确保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东厂界符合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内的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外的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木质粉尘渣、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7.8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2、木质粉尘渣: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收集量约为 0.672 t/a,经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07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 C203 木制品制造，属于附录 A“制造业 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对应Ⅲ类项目。

根据土壤导则4.2.1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表8-13。

表 8-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划分细则见表8-14。

表8-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应Ⅲ类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为 3970 平方米，0.397hm²，因此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9%，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21。

表 8-2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系统	3.5
2	废气	6 台袋式除尘器	9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
总计			14.5

七、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表 8-22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厂区纳污管网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3	废气	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东厂界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内的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外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八、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自身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监测计划见表8-23

表8-23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项目边界	颗粒物	每年1次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气排气筒 （G1）	颗粒物	半年1次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	每年1次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昼 间监测	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东厂界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20m以内的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20m以外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 情况、处置情 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打磨、压刨工序	切割、打磨、压刨粉尘（颗粒物）	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木质粉尘渣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东厂界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内的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外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西环路 103 号，总投资 50 万元，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83460°，东经 113.056208°，主要从事环保托盘、木箱的生产与销售，年产木箱 3500 个，环保托盘 15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 3970m²，总建筑面积 4088.9m²。年工作 305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位置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11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杜阮河，杜阮河监测断面中 COD、BOD₅、SS、氨氮、总磷和溶解氧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表明杜阮河现状水质一般。其主要是受上游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随着收集管网范围不断扩大，近期水质会有较大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东厂界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

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外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建筑物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污染影响已基本消除。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切割、打磨、压刨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木质粉尘，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粉尘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5.30% $\leq 10\%$ ，大气评价为二级评价，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52.54\text{m}^3/\text{d}$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分析，经处理后上述废水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东厂界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 20m 以外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7.8t/a。经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2) 木质粉尘渣：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收集量约为0.672t/a，经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507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切割、打磨、压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东厂界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在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20m以内的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距交通干道两侧红线外20m以外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

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箱3500个、环保托盘15万个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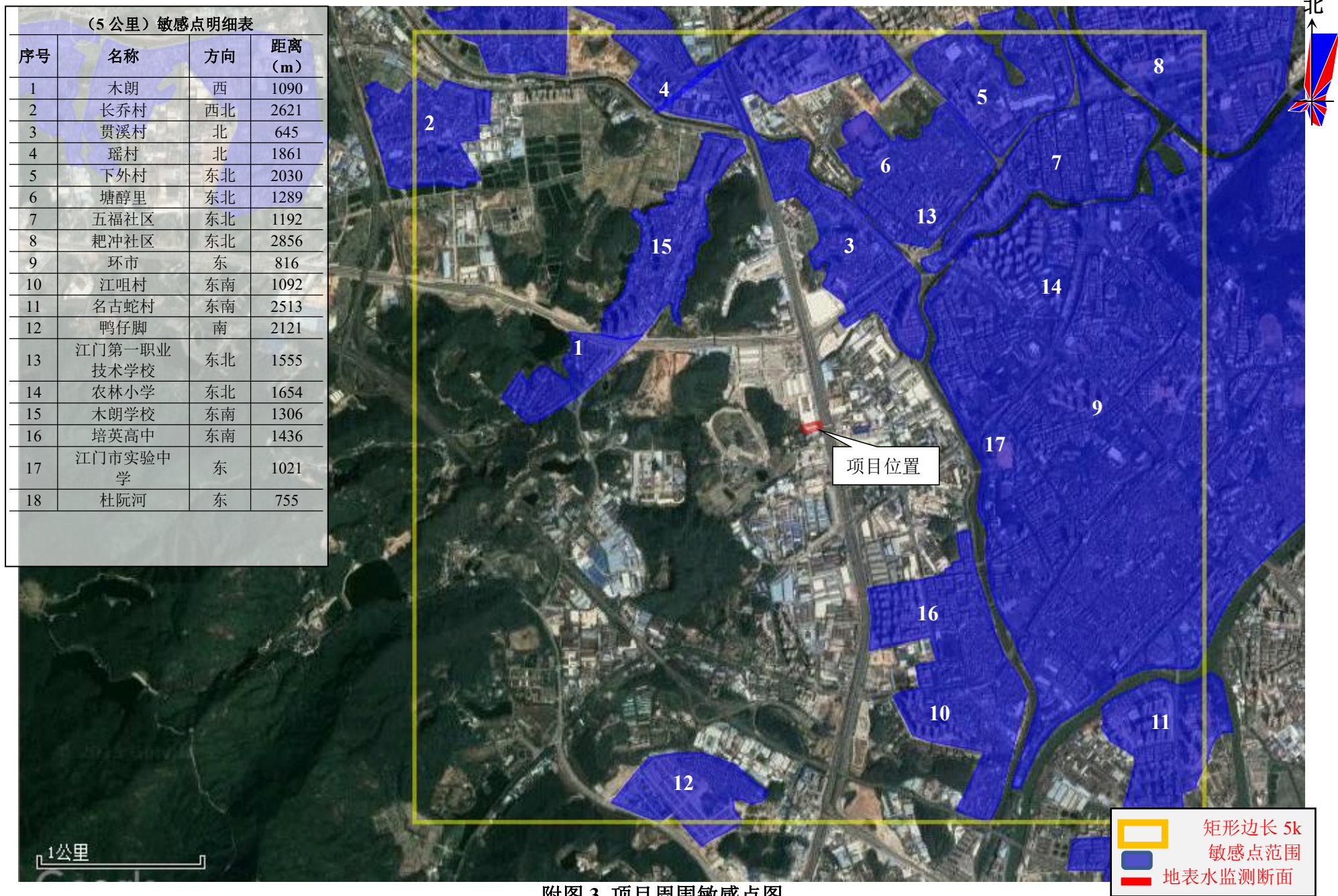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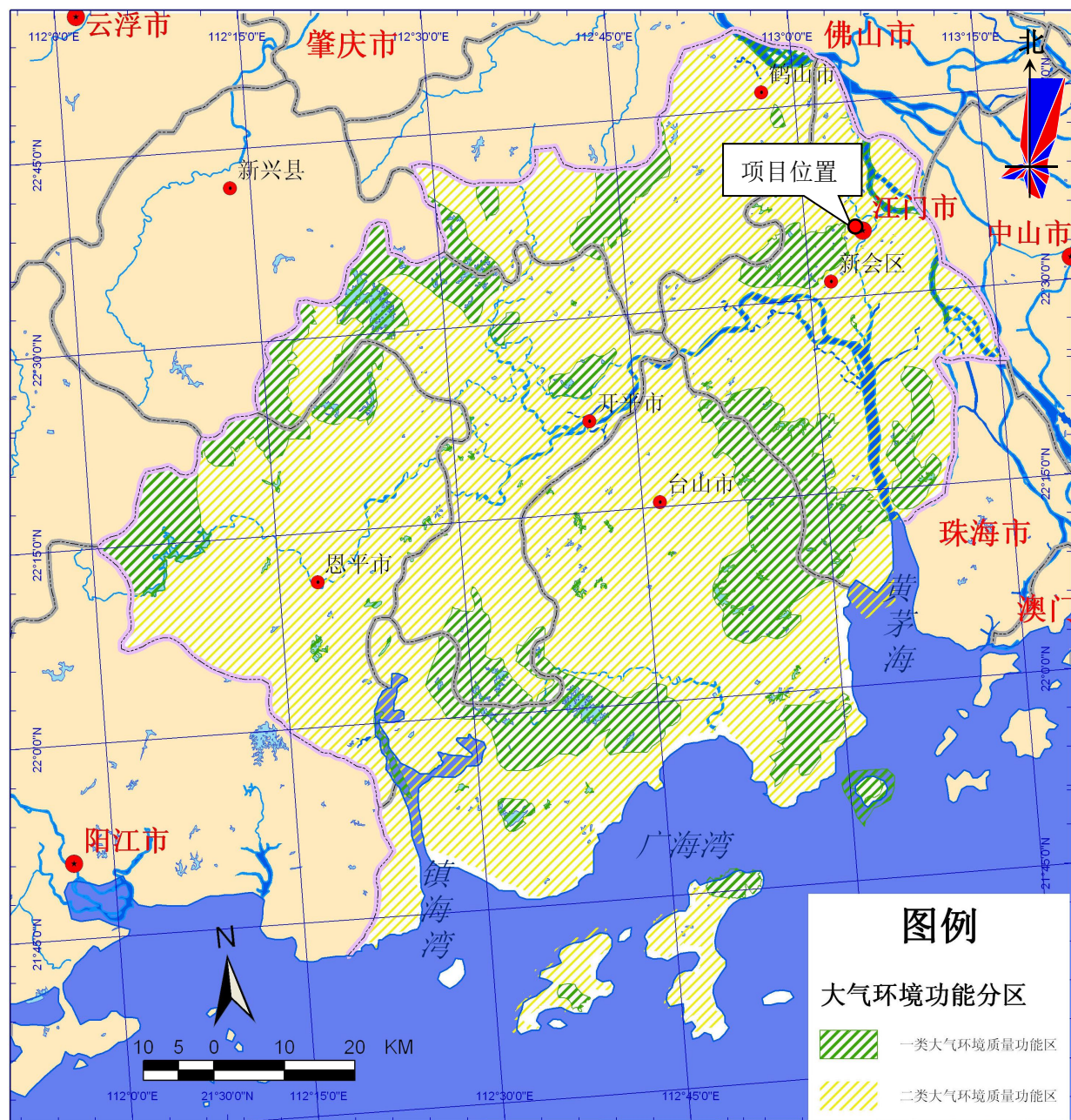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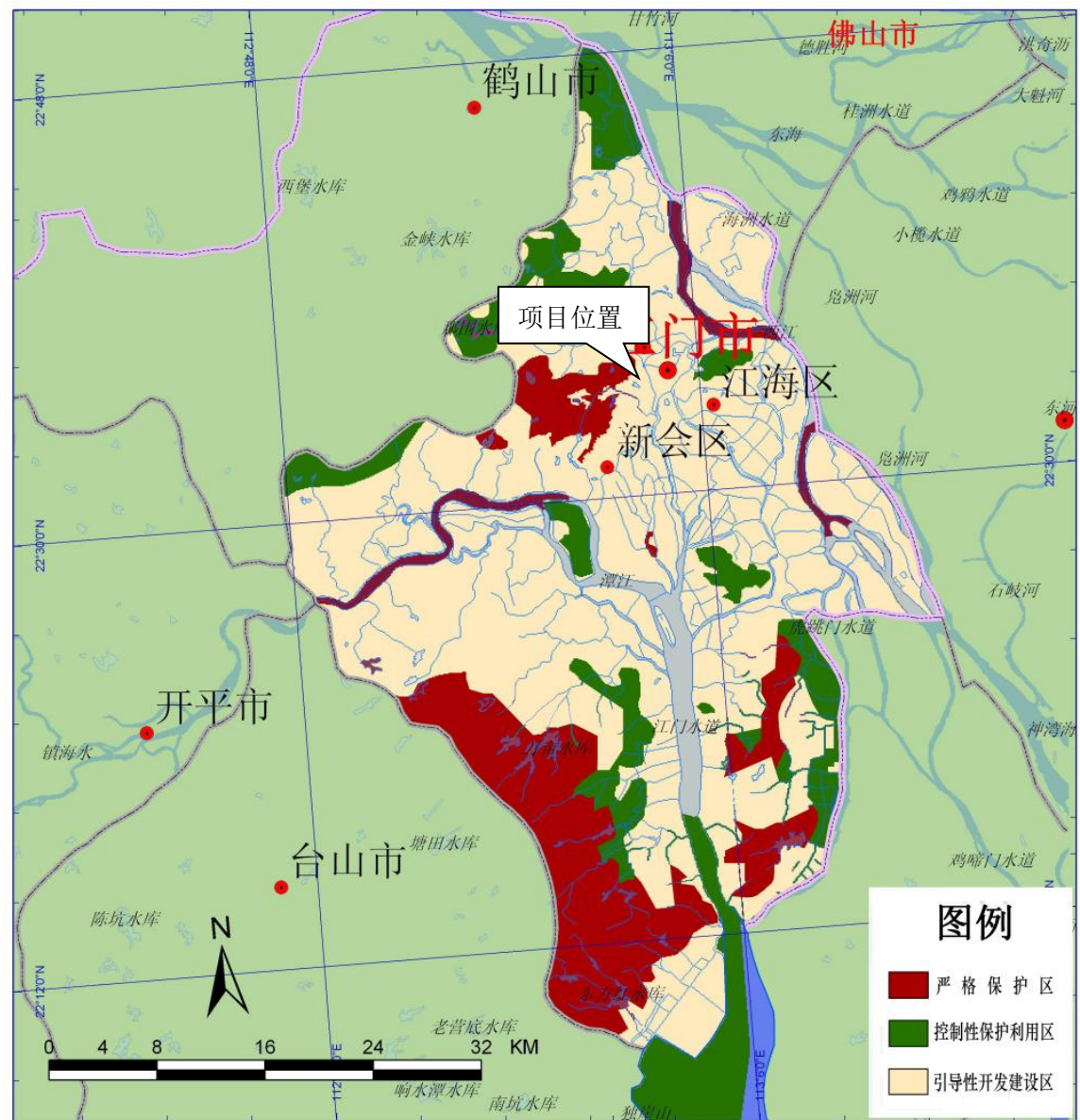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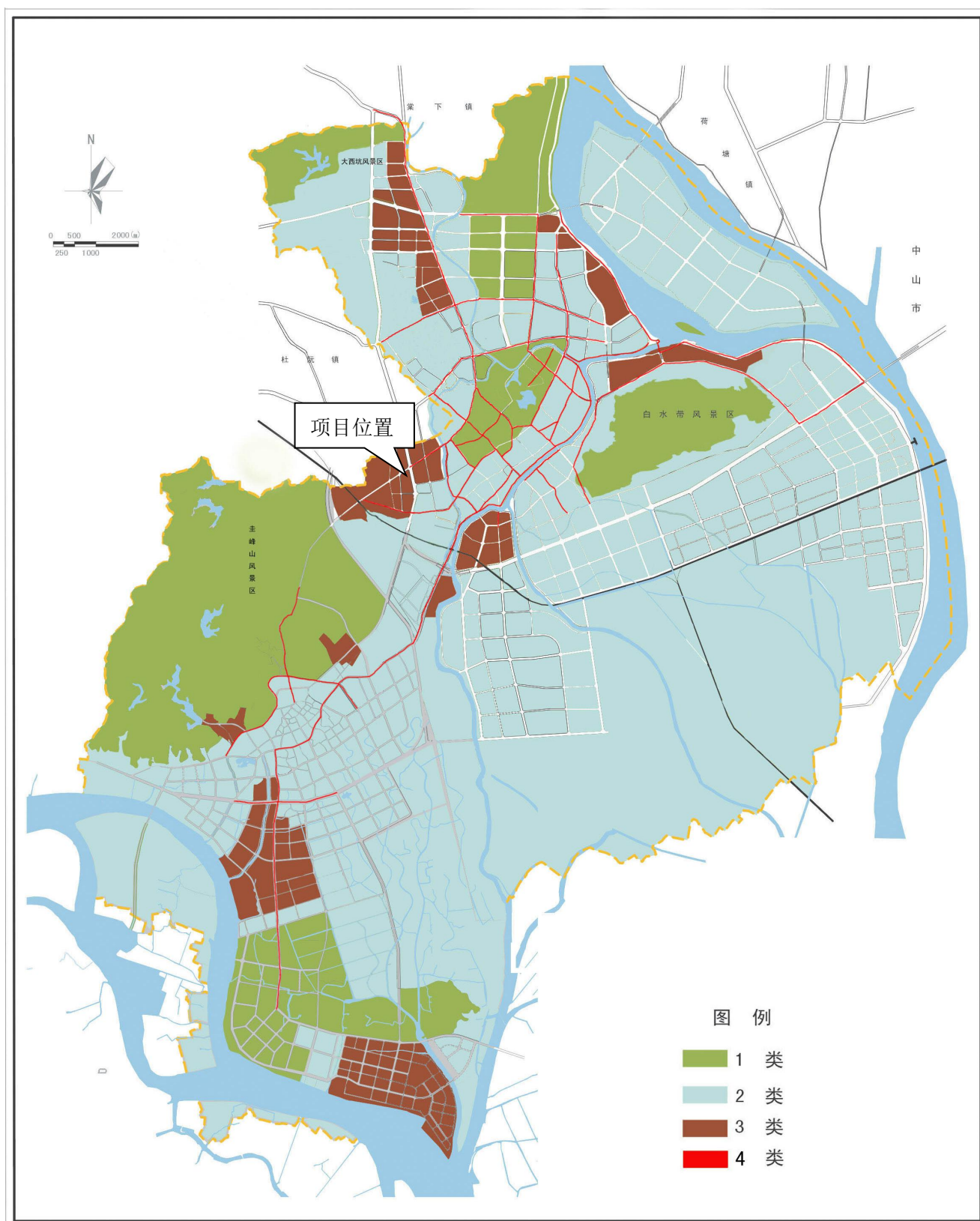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6 江门市区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规划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大气预测截图

点源参数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17, 5, 21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1.1 m

☒ 输入烟气流量: 61800 m³/hr

☐ 输入烟气流速: 18.06387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01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62

面源参数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2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删除 

序号	X	Y
1	-30	8
2	-13	-20
3	81	3
4	72	35
5	-29	9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18 m 插值高程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4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2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35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点源预测结果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显示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数据单位: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0.01% (污染源1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5)

刷新结果(R)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0	0	10	0.00
2	0	0	25	0.00
3	0	0	46	0.01
4	0	0	50	0.01
5	0	0	75	0.01
6	0	0	100	0.01
7	0	0	125	0.01
8	0	0	150	0.01
9	0	0	175	0.01
10	0	0	200	0.00
11	0	0	225	0.00
12	0	0	250	0.00
13	0	0	275	0.00
14	0	0	300	0.0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显示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数据单位: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0.01% (污染源1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5)

刷新结果(R)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0	0	10	0.0011
2	0	0	25	0.0141
3	0	0	46	0.0792
4	0	0	50	0.0750
5	0	0	75	0.0497
6	0	0	100	0.0673
7	0	0	125	0.0616
8	0	0	150	0.0547
9	0	0	175	0.0481
10	0	0	200	0.0425
11	0	0	225	0.0377
12	0	0	250	0.0336
13	0	0	275	0.0302
14	0	0	300	0.0273

面源预测结果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源2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5.30% (污染源2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0	0	10	4.45
2	0	0	25	4.81
3	0	0	50	5.24
4	0	0	54	5.30
5	5	0	75	3.09
6	0	0	100	1.87
7	0	0	125	1.31
8	0	0	150	0.99
9	0	0	175	0.78
10	0	0	200	0.64
11	0	0	225	0.54
12	0	0	250	0.47
13	0	0	275	0.41
14	0	0	300	0.36
15	0	0	325	0.32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源2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5.30% (污染源2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0	0	10	40.0710
2	0	0	25	43.3260
3	0	0	50	47.1800
4	0	0	54	47.6780
5	5	0	75	27.8090
6	0	0	100	16.8170
7	0	0	125	11.7530
8	0	0	150	8.8829
9	0	0	175	7.0600
10	0	0	200	5.8043
11	0	0	225	4.8982
12	0	0	250	4.2116
13	0	0	275	3.6782
14	0	0	300	3.2534
15	0	0	325	2.8833

附表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MS ☐	AUSTA L2000 ☐	EDMS/ AEDT ☐	CALPU 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 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0.177）t/a		总 VOCs:（/）t/a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前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箱3500个、环保托盘15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木箱、环保托盘 建设规模：年产木箱3500个、环保托盘15万个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西环路103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3/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5/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3 木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56208	纬度	22.58346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50		所占比例（%）	29.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前装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信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696422278X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凤	
	通讯地址		江门市西环路103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崖东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32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177	0.000	0.000	0.177	0.177	0.177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⑤